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6672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璞玥

申 请 人 北京承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1号楼9层1006

代理机构 小我茁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